

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建湖税二 税通〔2026〕155 号

建湖县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925752724052M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锦绣花苑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3209020100000256000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
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
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